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满足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关于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



生效。

四、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